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7-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经芳源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授予	指	芳源股份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芳源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芳源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57-4 号

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芳源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芳源股份的委托，担任芳源股份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芳源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芳源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芳源股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3.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芳源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

2.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5.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授予。

6.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6月2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3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

7.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授予。此外，监事会出具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20日。

2.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20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预留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3元/股。经核查，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均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陈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 7-411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 7-41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的不

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雄师

吴任桓

2025 年 6 月 20 日